附件3：

会议回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参会代表 | 职务 | 手机 |
|  |  |  |
| 到达航班或车次时间 |  |

注：1.本次会议不提供接送站服务。

2.请各参会单位于2019年2月14日前将会议回执邮件发送至珠海院余绮妮邮箱227789780@qq.com。